

动物医学院

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文件精神 and 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[2026]1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促进学院专业建设，改善生源质量、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特制定《动物医学院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院内普通本科生（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3+2转段等学生），且第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报送及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

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上限，于4月16日12:00前，通过教务系统报送本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（上限）、考核方式、备注信息（含学院及专业联系方式）以及其他条件说明（如录取方式等）。学校于4月20日前对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在教务处主页汇总公布，并在教务系统中开放查询。

2. 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

2026年3月26日已公布2025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(截至2026年3月26日)，并在大类（专业）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排名情况在大类（专业）内公示。

3. 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学院应于4月20日前将《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（Word 电子版及加盖学院公章的 PDF 扫描版）报教务处备案，备案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开。

4. 专业宣传与宣讲

4月23日前，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组建 QQ 群等方式，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和专业教育，通过专业宣讲让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增进了解，减少学生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5. 学生报名

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于4月24日-27日在教务系统中线上报名（最多可填报3个志愿，不区分跨学院、学院内）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6. 资格审核

4月28日-30日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三、录取程序

1. 考核测试

5月6日-12日，对考核需测试（笔试/面试）的报名专业，由学院对所有提出申请的学生（全部志愿学生）组织开展考核，并形成学生排名。

学院动医专业师资力量相对紧张，在综合评估学院现有办学条件、教学资源以及专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后，对于申请转入动物医学（五年制）专业的学生，学院统一组织笔试，按笔试成绩（权重50%）+ 学生平均成绩（权重50%）计算综合排名。学生平均成绩=(学生平均学分绩点+5)×10。志愿顺序优先，按照综合排名顺序排名依次录取。

对于申请转入兽医公共卫生专业的学生，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。志愿顺序优先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顺序排名依次录取。

2. 志愿录取

学院、教务处严格按照学生志愿顺序、排名及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，分批次完成录取工作。5月14日前完成学生第一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5日前完成第二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8日前完成第三志愿审核录取。

3. 学生分班及班级调整

学院于5月20日前通过教务系统报送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分班情况。

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后需进行原班级调整的（如合班等），学院于5月21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 公示确认

5月22日-5月26日，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会同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1.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。
2. 第一学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3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表标准缴纳学费。
4. 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5. 跨学院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本学期期末离校前完成跨学院转专业手续。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前（以异动通知单送达转入学院为准）由原学院负责管理，之后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。



张晓

2026年4月20日